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

(第二版)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曹建明 贺小勇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第二版 |

曹建明 贺小勇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曹建明,贺小勇著.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4.9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5092-3

I. 世… II. ①曹…②贺… III. 世界贸易组织—
高等教育—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89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董彦斌

装帧设计/曹 铀 于 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25 字数/578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7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092-3/D·4810

定价:34.00 元

作者简介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法学学科评审组成员。

出版专著或主编、参编《国际经济法专论》(6卷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公法学》、《欧洲联盟法》、《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论》、《WTO与中国的司法审判》、《法官职业道德教程》、《辞海·法学卷》等著作、辞书40余部,在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370余篇。

曾获得全国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1991年)、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2年)、上海十大高教杰出精英(1994年)、上海十大杰出青年(1994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1995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6年)等荣誉称号。1994年12月9日在中南海为中央领导同志主讲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一讲《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1998年5月12日主讲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七讲《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

贺小勇 安徽安庆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博士,英国华威大学发展法硕士。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华东政法学院WTO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共中央法制讲座第七讲《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课题组成员。“四五国家中高级领导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上海市优秀青年教师。在《中国法学》、《国际贸易》、《法学》、《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等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或主编、参编《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基本制度讲话》、《金融安全与法制建设》、《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金融法》、《论金融全球化趋势下金融监管的法律问题》等教材、著作近10部。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法(含世界贸易组织)、国际金融法等。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服务的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作者分工

曹建明：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八篇
贺小勇：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目 录

第一篇 WTO 概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理论与 WTO 的产生	(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学说概述	(3)
第二节 GATT 的产生与发展	(7)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 WTO 的建立	(18)
第二章 WTO 的基本架构及其对外关系	(27)
第一节 WTO 的法律体系	(27)
第二节 WTO 的宗旨	(31)
第三节 WTO 的职能与机构	(37)
第四节 WTO 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	(45)
第五节 WTO 与区域一体化	(50)
第三章 WTO 的基本法律原则	(58)
第一节 互惠原则	(58)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60)
第三节 国民待遇原则	(66)
第四节 市场准入原则	(72)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76)
第六节 公平贸易原则	(80)

第二篇 WTO 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 (上)

第一章 WTO 关于关税与非关税措施的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85)
第二节 关于关税的法律制度	(89)
第三节 关于海关估价的法律制度	(94)
第四节 关于装运前检验的法律制度	(100)
第五节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法律制度	(106)

2 目 录

第六节 关于进口许可证程序的法律制度	(115)
第二章 WTO 关于反不公平贸易的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关于反倾销的法律制度	(121)
第二节 关于补贴与反补贴的法律制度	(138)
第三节 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法律制度	(152)
第四节 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制度	(155)

第三篇 WTO 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下)

第一章 WTO 关于维护经济安全的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关于保障措施的法律制度	(163)
第二节 关于国际收支限制措施的法律制度	(174)
第三节 关于幼稚产业保护的法律制度	(179)
第二章 WTO 关于环境保护和卫生检疫措施的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关于 GATT1994 第 20 条	(182)
第二节 关于贸易技术壁垒的法律制度	(188)
第三节 关于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的法律制度	(197)
第三章 WTO 关于特殊产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关于农产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207)
第二节 关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关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225)

第四篇 WTO 拓展的新贸易领域

第一章 WTO 关于服务贸易的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与 GATS 的产生	(231)
第二节 GATS 关于服务贸易的一般性义务	(239)
第三节 GATS 关于服务贸易的具体义务	(249)
第四节 GATS 的新发展	(254)
第二章 WTO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 TRIPs 协定的产生	(266)
第二节 TRIPs 协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体规则	(272)
第三节 TRIPs 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执法	(283)
第四节 TRIPs 协定的评价及其新发展	(287)
第三章 WTO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法律制度	(298)

第五篇 与贸易有关的其他议题

第一章 环境与贸易问题·····	(307)
第二章 劳工标准与国际贸易问题·····	(319)
第三章 贸易与竞争政策问题·····	(329)

第六篇 WTO 的程序性规则

第一章 WTO 的决策机制及其运作·····	(337)
第一节 WTO 的决策机制·····	(337)
第二节 WTO 决策机制的具体运作·····	(341)
第二章 WTO 的加入与互不适用·····	(345)
第一节 WTO 的加入·····	(345)
第二节 WTO 的互不适用条款·····	(347)
第三章 WTO 的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349)
第四章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354)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354)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管辖范围及其原则·····	(361)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机构与程序·····	(369)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执行程序·····	(384)

第七篇 WTO 与中国

第一章 中国加入 WTO 的历史进程·····	(393)
第一节 中国复关谈判的法律问题·····	(393)
第二节 中国入世谈判的法律问题·····	(396)
第二章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401)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所享有的权利·····	(401)
第二节 中国加入 WTO 应履行的基本义务·····	(406)
第三章 中国外经贸法律制度与 WTO 的接轨·····	(414)
第一节 中国外经贸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414)
第二节 中国外经贸法律制度完善的法律问题·····	(433)

第八篇 结束语 ——WTO 发展与展望

第一章	WTO 成立以来的新发展	(447)
第二章	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的争论焦点	(452)
第三章	WTO 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挑战	(463)

第一篇 WTO 概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理论与 WTO 的产生

第一节 国际贸易理论学说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其前身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是目前惟一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多边贸易协定。其产生与发展与国际贸易基本理论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研究 GATT/WTO 规则前有必要简要介绍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主要贸易学说。

一、重商主义学说

重商主义学说(Mercantilism Theory)产生于 15 世纪,盛行于 16 世纪和 17 世纪上半叶,衰弱于 17 世纪下半叶和 18 世纪初。它最早出现在意大利,后来流行到西班牙、葡萄牙、尼德兰、英国和法国。16 世纪晚期,它在英国和法国得到了重大发展,出现了一些重要的重商主义思想家和著作。早期的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海尔斯(John Hales)和法国的博丹(Jean Bodin);晚期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塞拉(Antonio Serra)和英国的托马斯·孟(Thomas Mun)。

重商主义的共同特点是:(1)绝大多数人把货币看成是财富的惟一标志,认为国内贸易只是一种货币转手活动,并不能增加国家财富,除开采金银矿藏以外,获取财富的惟一途径是发展国际贸易。(2)大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要求政府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内工商业,为其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促其加速发展。(3)主张实行少买多卖的原则,力争贸易顺差,以便吸收更多外国货币,增加国家财富和增强国力。(4)以流通领域为研究对象,认为利润或利益来自于流通过程,而不是生产过程^[1]。

托马斯·孟把国际贸易利益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是国家的利益,第二是国王的利益,第三是商人的利益。他指出,在国际贸易中,国家的利益可以在商人的利益丧失情况下获得,商人的利益也可以在国家的利益丧失的情况下获得;而国王的利益则不同,它可以在国家和商人的利益都丧失的情况下获得。托马斯·孟开创了国

[1] 姚贤镐、漆长华:《国际贸易学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 页。

际贸易利益分类研究的先例,为国家制定国际贸易政策时协调不同利益诉求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绝对优势理论学说

绝对优势理论学说(absolute advantage theory)为古典政治经济学总体系的创立者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倡导,该学说认为,世界各国都应当生产本国最擅长即生产成本绝对低廉的产品,然后用这些产品同其他国家交换,换回自己最不擅长生产即生产成本绝对高昂的产品,这样就会使双方都大大节约劳动,从而增加商品享用量。在回答为什么大家都应该生产成本绝对低的产品的问题时,斯密以为因为“在某些特定商品生产上,某一国占有那么大的自然优势,以至全世界都认为,跟这种优势做斗争是枉然的。”他在其成名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或翻译为《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中指出:“如果外国能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要是把劳动用来生产那些购买比自己制造还便宜的东西,那一定不是用得最为有利。”〔2〕

斯密极力提倡自由贸易,他的自由贸易学说是在批判重商主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重商主义者认为,货币是财富的惟一形态,为了增加财富国家必须干预国际贸易。斯密反对这一观点,他认为,财富和货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他看来,社会的每一个人都受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指导,这只基于利己的看不见的手指导人们把资本和劳动尽可能地投入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产业中去,指导人们加强管理,改进技术,尽量增加社会总收入。这种人人追求私利的行为不但对社会无害,反而使资本和劳动得到最有利和最充分的使用,有效地促进整个社会的利益。国际贸易也是如此,只有让它自由和自然地发展,社会才能得到最大利益。自由国际贸易不仅不会使一国破产,反而会使它变得更加富裕和强大。斯密极力反对重商主义提出的贸易保护可以增加一国财富的观点。他指出,保护政策绝不能增加资本数量,其作用只不过使一部分资本转入此前没有的或不甚发达的产业而已。并且资本必须在产业之间自由流动,而保护政策是以人为的办法,迫使资本在各业之间转移,反而有害。若某种商品能以较低的成本在国外生产,而故意以较高成本在本国生产,这是违背经济的原则。斯密还批评了当时的中国和古代的埃及轻视国际贸易的错误做法,指出:“中国如果能够在国内市场之外,再加上世界各地的国外市场,那么广阔的国外贸易,必能大大增加中国制造品,大大改进其制造业的生产力。”〔3〕斯密对中国的预见为中国国际贸易现实所证实。中国加入WTO后,据

〔2〕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Book IV, Ch. 2, Repr. Modern Library edn., 1937, p. 414.

〔3〕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47页。

WTO 统计,2003 年中国出口贸易在世界的排名由 1980 年第 26 位上升到 2003 年的第四位,进口额跃升至第三位,进、出口额占世界进口、出口总额比重分别达到 5.3% 和 5.9%,贸易大国的地位得到巩固。在规模扩大的同时,贸易结构继续优化,效益和质量明显有所提高,为国民经济做出了新的贡献。2003 年出口对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率接近 33%,对工业增加值的贡献率达 1/4;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为 3712 亿美元,增加 43%;2003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到 4032.5 亿美元,比上年年底增加 1168.4 亿美元^[4]。由此可见,把握机遇融入经济全球化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比较优势理论学说

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学说无法回答一个国际贸易的现实问题:即如果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相比,任何产业均无优势,但事实上两者都在做贸易;那么,是两国均能获益,还是没有优势的国家净损失,另一国净受益?

1817 年,英国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一书中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学说(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ory)回答了这一问题。李嘉图以一个简单的算术假设提出了他的理论观点:

生产一定的布,英国需要 100 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只需要 90 个人的劳动;生产一定的酒,英国需要 120 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只需要 80 个人的劳动。葡萄牙在布和酒的生产上都具有绝对优势,但相对于布,生产酒的优势更大;英国在两种商品的生产上都处于劣势,但相对于葡萄酒,布的劣势更小些。如果英国把生产葡萄酒的劳动和资本用来专门生产布,葡萄牙把生产布的劳动和资本用来专门生产葡萄酒,然后进行贸易对两国都是有利的。因为葡萄牙这时可用 80 个人生产的葡萄酒交换英国 100 个人生产的布,这样对葡萄牙来说,实际上是用 80 个人的劳动获得了原来要花 90 个人才能生产出来的布。英国在这种情况下也是获益的,因为它用 100 个人的劳动交换到原来需要 120 人才能生产出来的葡萄酒^[5]。

李嘉图的国际分工与贸易是以成本比较说为基础的。他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在机器和技术方面占有极大的优势,能够用远少于其他国家的劳动来制造商品,即使土地比较肥沃,种植谷物的劳动比其他国家少,也仍应输出制造品去交换其他国家的谷物。每个国家都应该把资本和劳动用于各自最有利的用途上,生产那些与其位置、气候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的便利条件相适应的商品,并用之交换其所需的不

[4] 课题组:“巩固贸易大国地位——2004 年春季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载《国际贸易》2004 年第 5 期第 9 页。

[5] See Ricardo's example, in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New York: Oxford, 2002, p. 5.

适于本国生产的其他国家的商品。这种有利的国际分工只有在自由贸易制度下才能实现。他提出,使国际贸易最自由的政策,是最明智最稳妥的政策,加在国际贸易的任何限制,所限制的不是别的国家的利益,而是自己国家的利益。“如果将国家在贸易上所加的一切限制一扫而空,让贸易在它自己富有活力的原则下寻找它的道路前进,那就准会使贸易在差不多漫无止境的情况下增长。”李嘉图认为,自由贸易对于英国而言,“如果外国认识了自由贸易主义的原则,这就毫无疑问,英国所获得的利益,将数倍于任何一别的国家可以从这一规则得到的利益。〔6〕”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经过赫克歇尔和俄林(Hecksher-Ohlin)的生产要素比例说、雷蒙德·弗农(Raymond Vernon)的产品周期论等理论的不断完善与发展,成为国际自由贸易理论的核心理论。应该说,以比较优势理论学说为基础和核心的自由贸易理论解释了国际贸易的成因和开放市场的积极效果。通过自由贸易,各国生产自己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行贸易,使资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更佳配置,增加各国的财富,并促进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四、有关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

有关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学说的代表人物为美国开国元勋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和德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李斯特(Friedrich List)。汉密尔顿在1791年向美国国会提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Report on the Subject of Manufactures, 1791),李斯特在1841年《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1)提出了国际贸易保护理论。国际贸易保护理论的主要观点是:(1)一个处于发展早期的国家,应该通过保护性关税和配额来保护其有关产业,尤其是制造业,直到该产业达到一定的规模和先进程度,能与进口产品竞争或能出口。(2)仅仅关注国际分工还不够,还应关注国际协作。而国际协作存在许多缺陷,一旦遇到战争或商业恐慌,协作关系往往立即中断,因此,一个大国努力的主要目标总是国内生产力的合作,其次才想到国际合作。(3)关税保护源于国家要求独立、强盛的必然结果,在当今世界上,有的国家经济发展已经达到较高程度,有的国家则还比较落后,后者如果不实行保护关税的制度,其国民经济就会在前者的优势竞争下被打垮,从而沦为被奴役的地位。(4)保护关税制度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到处滥用,对不同工业部门的保护程度要区别对待,保护制度并不能保护一切商品。

此外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提出了战略贸易理论,其基本观点为,某些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一国可以采取研究和开发补贴、出口补贴、进口限制等办法扶持其企业的成长〔7〕。马歇尔·J·切必克提出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可以对进口或出口实施限制。在进口方面,这种观点认为,钢铁与造船业,关系

〔6〕 斯拉伐:《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五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88、447页。

〔7〕 保罗·克鲁格曼著:《国际经济学》,海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4—274页。

国家安全,因此即便没有国际竞争力,也要通过设立限制进口的办法加以保护;在出口方面,国家安全考虑则被用作限制战略敏感产品或军事物资出口到不友好的国家的理由〔8〕。

一般而言,政府在制定政策时采纳一种贸易学说与该种贸易学说的产生往往有时间差。英国的自由贸易运动掀起于亚当·斯密学说出版后的半个世纪;而美国幼稚产业保护政策在汉密尔顿报告出版后 25 年才采取〔9〕。而在国际经贸实践中,一国往往出于政治目的和产业界的压力,比如担心贸易竞争造成某些产业工人失业、为了争取某些产业的政治支持等,没有国家实行完全的自由贸易,往往是自由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政策并存。比较优势理论学说与国际贸易保护学说在 WTO/GATT 多边贸易体制中同样也得到了清晰的反映。WTO 一方面为扩大货物和服务的自由贸易而摇旗呐喊,另一方面又规定了自由贸易的若干例外条款,如幼稚产业保护条款、保障措施条款等。

第二节 GATT 的产生与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GATT 对国际贸易的突出贡献在于每隔一定时间,其缔约方都有举行关税减让的多边谈判。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发展,GATT 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纷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逐步提高关税税率,抵制其他国家工业品的进口。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先后终止自由关税政策,以多税率关税抵制或限制外国产品。这种做法与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由于 1929—1933 年爆发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实行外汇管制或竞争性货币贬值等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为了保护国内市场,

〔8〕 Michael J. Trebilcock,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outledge, Second edition, 1999, p. 11. 转引自左海聪:《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8 页。

〔9〕 Bernard M. Hoekma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2001, p. 24.